



# 營業稅法令介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報告人：姜 宗 洺

109年 6 月 22 日

# 簡報大綱

- 課稅範圍
- 課徵對象
- 課稅方式及稅率
- 營業登記
- 憑證取得及扣抵
- 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
- 統一發票使用及開立
- 申報繳稅
- 罰則
- 最新法令

# 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1條】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法第4條】

### (一) 銷售貨物

1.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他人，以取得代價。
2. 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 銷售勞務

1.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之勞務。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 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1條】

### (三) 視為銷售【營業稅法第3條】

1. 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者。

(銷售額=時價)【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

2. 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之存貨，或以貨物抵債、分配股東或出資人者。
3. 代購貨物(銷售額=實際價格)。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

4. 委託代銷(銷售額=約定價格)。
5. 受託代銷(銷售額=約定價格)。

## 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1條】

- >代購貨物：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 >委託代銷：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
- >受託代銷：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

## 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1條】

※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  
(財政部75/10/30 7576167)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訂有明文。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應照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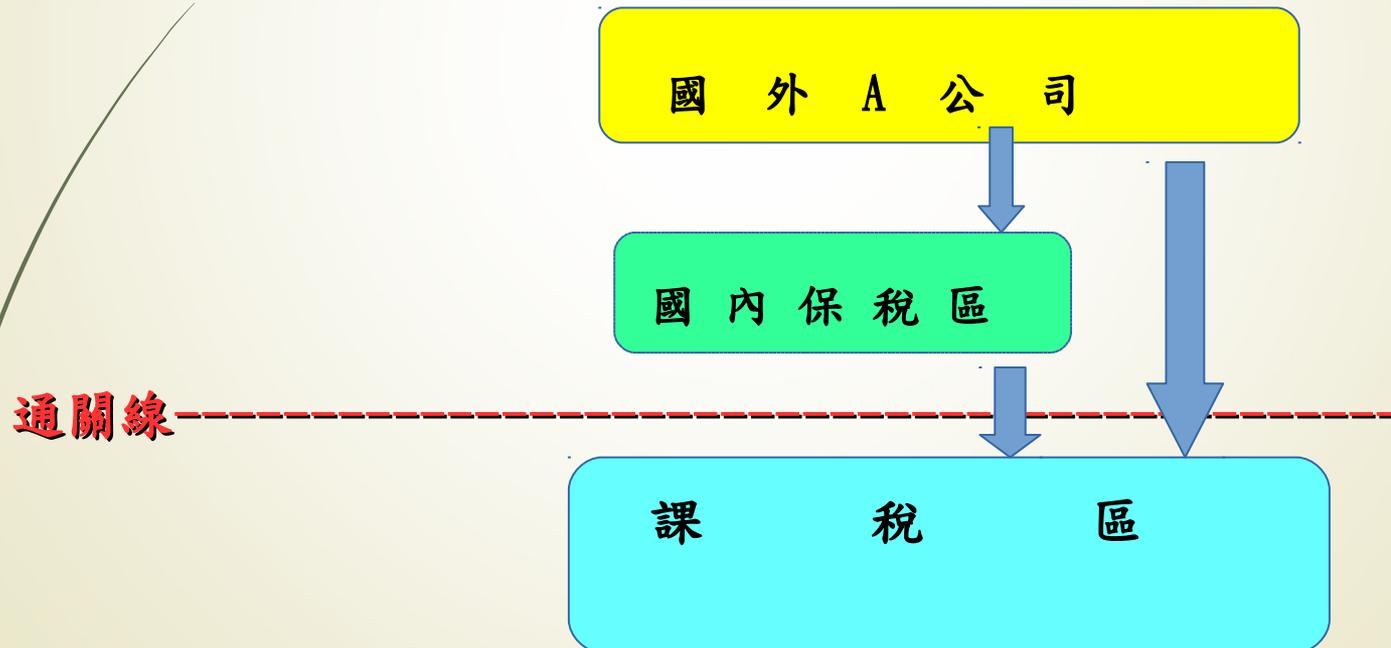
# 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1條】

## 二、進口貨物【營業稅法第5條】

(一)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

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二)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 課徵對象(納稅義務人)【營業稅法第2條】

1. 營業人
2. 進口貨物為收貨人或持有人
3. 購買國外勞務之買受人
4.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之代理人
5.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 課稅方式及稅率

## 一般稅額計算

(一) 稅率：5 ~ 10 %；現行稅率5 %【營業稅法第10條】

(二) 公式：銷售額 = 定價 ÷ (1 + 5 %)

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5% (元以下四捨五入)

※定價應內含營業稅【營業稅法第32條、48條之1】

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其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課稅方式及稅率

## 特種稅額計算

### (一) 稅率

1. 金融業：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1%。

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2%。

2. 特種飲食業：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15% 酒家及有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25%。

3. 小規模營業人：稅率 1 %。

例外：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0.1 %

### (二) 公式：銷售額×稅率＝應納稅額

※特種發票不含稅額（非加值型），買受人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零稅率VS免稅

類別 相異	零稅率	免稅
法源	§ 7	§ 8
稅率	0%	不課徵
操作方式	進項稅額可扣抵，但無稅可抵，故可退還	無銷項稅額 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對象	外銷貨物或勞務	國內特定貨物或勞務
政策意義	促進外銷，拓展市場	配合政策、增進社會福利…
效果	全部產銷過稅完全免稅	僅就單一銷售階段免稅
放棄	無	有 (須經核准且核准後三年不得變更)

## 適用零稅率之項目【營業稅法第7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營業登記-適用對象及範圍

適用對象及範圍：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例外（免辦營業登記）：

- ▲專營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第8款、第12款至第15款、第17款至第20款、第31款者。
- ▲政府機關。

### 個人應辦登記規定

- ▲個人建屋出售
- ▲個人與建商合建分屋
- ▲個人受託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個人從事網路交易
- ▲個人出售標購房屋
- ▲個人出租房屋
- ▲個人承租格子銷售貨物
- ▲個人依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將電能全數銷售

# 個人購（建）屋出售課徵營業稅及稅籍登記相關規定

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

一、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

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前點第4款所稱房屋取得後逾6年，指自房屋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起至訂定房屋銷售契約日止，連續持有超過6年。同款所稱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10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10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配偶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配偶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三、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及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 營業登記-申請期限及限制規定

- 設立登記：開始營業前。
  - 變更登記：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
  - 註銷登記：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
  - 停業登記：停業前。  
延長停業期間免先行申報復業，惟應於原停業期間屆滿前申報延長停業期間。
  - 復業登記：復業前。  
停業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申報提前復業。
- 限制規定：營業人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 例外：合併、增資或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不在此限。

## 憑證取得及扣抵-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營業稅法第19條】

-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自用乘人小汽車。
-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不得扣得進項憑證相關函釋

- 辦理員工伙食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財政部75/10/02台財稅第7526396號函）
- 供員工住宿支出之租金水電瓦斯費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財政部75/08/04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
- 員工康樂活動旅行生日禮物慰勞品等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財政部75.7.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 公司支付外國派遣來華提供技術協助者之住宿費不得申報扣抵（財政部84/09/19台財稅第841647467號函）
- 招待客戶支付旅費等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財政部賦稅署75/11/06台稅二發第7576667號函）

## 憑證取得及扣抵-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營業稅法第33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

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員工出差之火車、汽車、船舶、飛機等交通運輸工具收據或票根影本。

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影本。

## 公用事業費用-舊法

約定由承租人使用並支付之水電費

營業人承租不動產繳納水電費之收據准予申報扣抵營業人於不動產租賃期間之水電費，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如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該水電費營業稅額，應准予檢具水電費收據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78/09/09台財稅第780276657號函)

✧ 107年7月以後不適用

## 公用事業費用-新法

- 一、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自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107年7月以後，應取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再適用本部78年9月9日台財稅第780276657號函釋規定。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前開本部78年函釋之水電費憑證，其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
- ※（法源：台財稅字第10500706630號令）

## 公用事業費用-總結

- 與他人共同分攤→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9款規定辦理
- 未與他人共同分攤→  
107年7月以後依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

兼營係指：1. 兼營應稅、免稅；2. 兼採四章一節及四章二節【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2條】

**原則採比例扣抵法**【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4條及第7條】，經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核准採直接扣抵法【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1及8條之2】

調整：【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2】

當年度最後一期。

當年度兼營未滿9個月免調整。

放棄免稅之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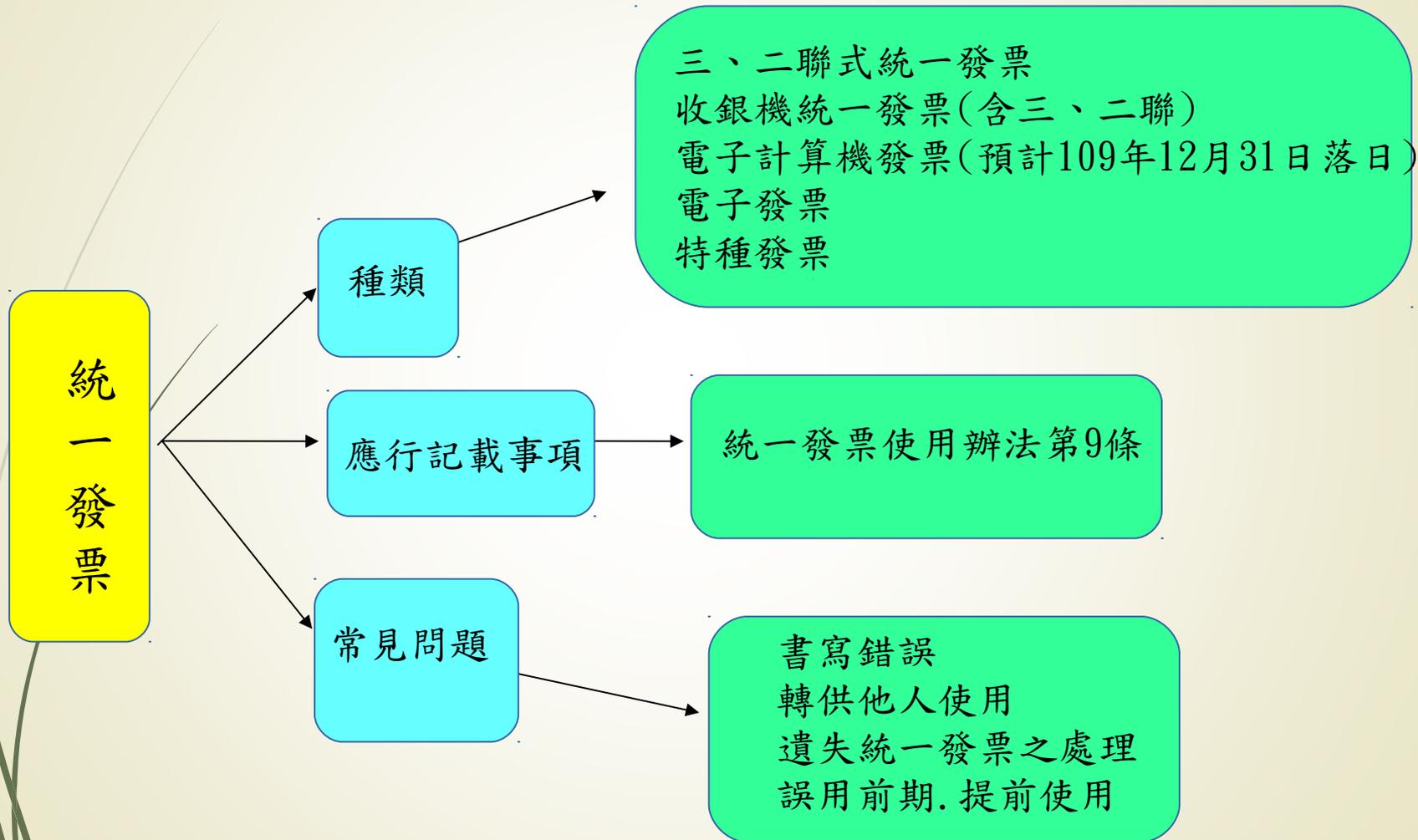
變更扣抵法之當期。

註銷登記之當期。

## 統一發票使用及開立

- 種類
- 得免用或免開之範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
- 應行記載事項
- 開立時限【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按日彙開
- 按月彙開
- 銷貨退回或折讓之處理
- 遺失統一發票之處理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之處理

# 統一發票使用及開立



## 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統使§9）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法源：統一發票使用辦法§9）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千5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 應行記載事項-免予處罰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16)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之處理（統使§24）

開立發票金額錯誤未作廢重開應依法處罰

- ○○公司開立與個人甲君之統一發票，實際交易金額應為350元，誤開成350,350元，怎麼辦???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發生記載錯誤而未作廢重開，但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3款規定，可免予處罰，惟依同標準第24條規定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仍應處罰。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之處理（統使§24）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 進、銷雙方均尚未申報：收回扣抵聯及收執聯作廢重開。
- 進方未申報，銷方已申報：收回扣抵聯及收執聯作廢重開，溢繳稅額則專案申報留抵或退稅。

## 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營業稅法§47: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16-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 遺失統一發之處理（統使§23）

- **遺失空白未使用統一發票**：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 **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 **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
  - 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得以存根聯影本代替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 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代替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 誤用前期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21:

- 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2:**

依本法(即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 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對獎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如誤用上月份之統一發票在本月開立，買受人應以該統一發票刊印之所屬月份（即上月份）之號碼對獎。

說明：二.營業人誤用上月份之統一發票開立交付買受人者，應由營業人即時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告備查，以利查考。

※法源：台財稅第780671361號

## 提前使用次期發票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21:

- 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月分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月分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移罰。
- ※法源:財政部800803台財稅第800274079號

## 申報繳稅-申報期限【營業稅法第35條】

原則：不論有無銷售額，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申報及繳稅。

例外：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按月申報，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 逾期申報

1. 滯報金：指逾2日以上，未逾30日申報者每逾2日加徵1%，最低不得少於1,200元，最高不得多於12,000元。
2. 怠報金：指未申報或逾期30日以上才申報者加徵30%，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多於30,000元。
3. 滯納金：指「逾期繳納之稅款」每逾2日加徵1%，逾30日者，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就「應納稅款」，按日加計利息。

## 申報繳稅-申報期限【營業稅法第35條】

申報期限?何時開始處罰?

按期(月)申報者，每單(月)月15日

15日為平日者 → 18日開始處罰

15日為星期六 → 17日(星期一)申報截止日 → 20日開始處罰

15日為星期日 → 16日(星期一)申報截止日 → 19日開始處罰

# 申報繳稅



## 申報書類別

- ▲ 401申報書：專營應稅（4章1節）營業人適用。
- ▲ 403申報書：專供兼營營業人適用。
- ▲ 404申報書。專供特種稅額（4章2節）營業人適用。



## 繳款書類別

- ▲ 401、403、404繳款書：營業人自動報繳時適用。
- ▲ 405、406、409繳款書：由稽徵機關核定發單。
- ▲ 40H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稽徵機關依取得法院分配之營業稅款項發單逕繳。

營業稅計算公式：銷售額 = 拍定或成交價額 ÷ (1 + 5%)

應納營業稅額 = 銷售額 × 5%

- ▲ 407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 ▲ 408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採401申報書者，免予繳納。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附件 5-4-2-1

(機關全銜)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中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中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使用發票份數	份	
	縣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日 期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⑩+⑪	10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免 用 發 票	13			15	10	小計(7+8)		11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1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合 計	21①			23③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銷 售 額 總 計	25②	元(②⑦)		元	13	得退稅額合計	⑬×5%+⑭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sup>12&gt;13</sup> 則為 <sup>13</sup> )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金 額	稅 額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退稅支票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備 註
		金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 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中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附1.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進項憑證 冊 份 3.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 、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中報單 份 5.營業稅繳款書中報聯 份 6.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中報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資產	42		43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④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資產	46		47④	
進項總金額 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管理收費	進貨及費用	48		元	中 辦 情 形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登 錄 文 ( 字 ) 號
	固定資產	49		元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元	自 行 中 報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元	委 任 中 報

說明 一、本中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中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或經稽徵機關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請改用(403)中報書中報。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特定營業人使用)

核准 核 准 備 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	------	----	------	----	----	---	---	---	---	---	---	--------	---

一般稅額	項目	區分	應 稅 額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免 稅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4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7		8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2
	免 用 發 票	13		14	15		16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9		20
	合 計	21 ①		22 ②	23 ③		24 ④

特種稅額	項目	稅 額 區 分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特 種 飲 食 業	25%	52		53	
		15%	54		55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85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的項以外其餘金融本業收入	2%	56		57	
	再 保 收 入	1%	60		61	
	免 稅 收 入		62			
	減：退回及折讓		63		64	
	合 計		65 ⑤		66 ⑥	
銷 售 額 總 計			25 ⑦	元(內含銷售土地 <sup>26</sup> .....元)		
			①+③+④+⑤			

特種稅額	項目	區 分	應 比 例 計 算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固定資產	42	43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 ⑨
		固定資產	46	47 ⑩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固定資產	49	

進項	項目	區 分	應 比 例 計 算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不得扣抵比例	$\frac{④+⑤-⑧}{⑦-⑤}$	50 ⑪	%
	得 扣 抵 之 進 項 稅 額 【計算方法詳填寫說明二、(十四)】		51 ⑫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項目	區 分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給 付 額		營 業 稅 額		應 納 稅 額	
		⑬	⑭	⑮ = ⑬ × 稅率	⑯	⑰	⑱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74			75		76 ⑱	

稅額計算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⑬	103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⑥	104
	5.	中途歇業、年底調整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6.	小計(1+3+4+5)		10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⑫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9.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退稅額、(詳附表)		109
	10.	小計(7+8+9)		11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6-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③×5%+⑩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frac{12}{10} > \frac{13}{10}$ 則為 $\frac{13}{10}$ )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本期(月)應退稅額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處 理 方 式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7. 特定營業人辦理外匯匯兌等項之代辦稅收及代為繳納稅款書 份	8. 特定營業人辦理外匯匯兌等項之代辦稅收及代為繳納稅款書 份
9. 特定營業人為外籍旅客代為繳納稅款清冊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 辦 情 形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登 錄 文 ( 字 ) 號
自 行 申 報				
委 任 申 報				

## 申報繳稅-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 ❑ 申報書（申報書採媒體申報者免附）
- ❑ 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媒體免附）
- ❑ 進項憑證（須加訂封面）（進項媒體免附）
- ❑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二份（一份有附件）  
（一份無附件）
- ❑ 營業人申報銷售固定資產退稅清單（乙份）

## 申報繳稅-申報方式



傳統申報方式



媒體申報



網路申報(多用網路,少走馬路)

免申請，需於期限內申報（在17日24:00前）。

證明文件得採郵寄。

## 罰則-營業登記部份

### ❑ 未辦理設立登記【營業稅法第45條】

處3,000~30,000元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 未辦變更、註銷或停、復業登記【營業稅法第46條】

處1,500~15,000元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 經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1）

## 罰則-使用統一發票

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營業稅法第47條】

處3,000~30,000元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營業稅法第47條】

處3,000~6,000元罰鍰

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營業稅法第48條】

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最高不得多於15,000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2%，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多於30,000元。

商品定價未含稅經通知未改正【營業稅法第48條之1】

處1,500~15,000元罰鍰

## 罰則-使用統一發票



### 短漏開統一發票【營業稅法第52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 罰則-漏稅【營業稅法第51條】

- ❑ 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
- ❑ 逾規定期限30日未申報亦未繳應納稅額
- ❑ 短漏報銷售額
- ❑ 註銷或停業後擅自營業
- ❑ 虛報進項稅額
- ❑ 逾規定期限30日未依第36條第1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 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罰則-漏稅【營業稅法第51條】

財政部97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0660號令

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各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者，依本部85年4月26日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5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經查明認定總額處5%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最新法令

財政部 1090226 台財稅字第 10804641680 號令

### 專營學校營養午餐營業人，兼營銷售其他貨物或勞務

專營學校營養午餐營業人，兼營銷售其他貨物或勞務，其兼營部分之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一、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倘有銷售前揭範疇以外之貨物或勞務，且該部分之銷售額，得由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全部銷售額；如該部分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二、廢止本部106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18220號令。

# 最新法令

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案件，不受上開辦法有關金額級距之限制，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從寬審認，**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稅務協助  
**端出最大誠意**

有困難 甲阮講

因疫情而繳稅困難  
可申請延期分期!

- 1 不限納稅金額
- 2 延期最長一年
- 3 分期最長三年

在繳稅期間(含展期)內,  
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2020/03/17

財政部長  
蘇建榮

財政部

營業人可至財政部網站「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項下「稅務協助度難關」查詢運用重點如下：

1. 適用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施行期間(109.1.15-110.6.30)。
2. 適用對象：紓困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3. 適用條件：適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累計以30萬元為限：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規定提供紓困相關補助措施。
  - (2)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4. 申請程序：適用對象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所在地國稅局將本「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blue banner at the top with the text '因應疫情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 and '營業稅溢付稅額 可申請退還'. Below the banner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man in a suit and a woman in a blue mask standing at a counter with a '財稅' logo. The man is pointing towards the woman, who is holding a document labeled '退還'. To the left, there is a red line graph showing a downward trend. The background includes a stylized building and a tree.

**申請從簡  
認定從寬  
核退從速**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適用對象：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有溢付稅額，且經主管機關紓困或營收驟減，退稅以30萬為限。

## 指尖經濟帶動「租稅優惠」

符合適用條件者，自主管機關核准自申請核准當季至114年12月31日止，由稽徵機關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我國114年整體行動支付達90%目標，賡續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之末日由現行109年12月31日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

適用條件：

1. 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
2. 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3. 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4. 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 如何搜尋最新相關稅務資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加入網路會員

財政部 > 最新消息: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 > 賦稅法規查詢:法令、行政規則及新頒函釋查詢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法令彙編查詢

(或由賦稅署 > 法規查詢 > 法令彙編示函令檢索系統連結)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賦稅法規服務:網站連結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電子發票全面啟動

台灣森呼吸 環保消費新運動

